

公共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ZHONGGUO SHUIZHI

陈明艺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公共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陈明艺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陈明艺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1
(公共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247-5/F·2247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415 号

☐ 责任编辑 刘光本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 责任校对 王从远

ZHONGGUO SHUIZHI

中国税制

陈明艺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2 印张 454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9.00 元

前 言

《中国税制》是编者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进行梳理和解释的一本教科书。本书是为高等院校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工商管理等专业编写的教材,可供国家税收、中国税制、税法、税收学等课程做教学用书。

本书根据高等院校财经本科教育层级及培养目标要求,围绕本课程实务性较强的特点,从税收基础理论、中国税收制度、税收管理三个方面展示课程教学内容与必要的知识点。在税收基础理论部分,重点阐释税收制度概念、税制特征、税制构成要素、税收原则、税制分类等基本理论知识。在中国现行税制部分,以税制要素为逻辑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税种的主要内容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等具体规定。该部分内容为税制类课程的重点,所以在编写中力求“新”与“实”。“新”,即现行各税种介绍和引用的规定都是截至2015年3月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现我国税制改革的新内容;“实”,即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在编写中以较大篇幅重点介绍实际工作中大量涉及的流转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为加强学生对本课程的理解和掌握,章末大多附有思考题与计算题。在税收管理实务的阐述上,力求资料权威、最新,论述系统、实用,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截至2014年年底,均以1994年税制改革后正式公布以及过去正式公布仍有法律效力的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税办法等为依据。

本书还可作为纳税人的纳税指南,也可作为财政、税务、海关、审计、司法等系统干部和企业人员的业务手册。

本书由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陈明艺担任主编,山东财经大学申亮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罗红云副教授、童疆明副教授为主要参编者。具体分工如下:

陈明艺:第一章;

陈明艺、张双胜:第二章;

陈明艺、裴晓东:第三章;

赵健、陈飞:第四章;

陈明艺、裴晓东:第五章;

陈飞、陈明艺:第六章;

罗红云:第七章、第九章、十章;

童疆明:第八章、第十一章;

申亮:第十二章(其中第四节由李珺编写)、十三章;

张双胜:第一、二、六、八、九、十章部分;

陈坤:第三、五章部分;

李珺:第四、七、十一章部分;

申亮:第十二、十三章部分。

全书由陈明艺副教授总纂定稿。陈静雯、李倩协助校稿,在此表示感谢。

目前,我国进入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要时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步伐在不断加快,预计到2016年初将全面完成:消费税征税范围将扩大,关税税率将进一步下调,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在不断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不断提高,征收方法将改为分类综合方式等。本教材获上海理工大学2015年度“精品本科”教学改革项目资助。本教材在力求紧跟我国税制改革的基础上,仍然会有部分内容难以及时反映;加之主观上能力有限等原因,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税收概论/1

-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与特征/1
- 第二节 税收要素/4
- 第三节 税收分类与税制结构/14
- 第四节 税收原则/20
- 思考题/25

第二章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的建立与发展/26

- 第一节 税制的建立与修正/26
- 第二节 税制的全面改革/29
- 第三节 1994 年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33
- 第四节 21 世纪税制改革的进程与趋势/36
- 思考题/41

第三章 增值税税制/42

- 第一节 概述/42
- 第二节 纳税人/47
- 第三节 征税范围/49
- 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56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58
-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73
- 第七节 征收管理/78
- 思考题/83
- 计算题/84

2 第四章 消费税税制/87

第一节 概述/8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89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91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96

第五节 征收管理/108

思考题/110

计算题/110

第五章 营业税税制/114

第一节 概述/114

第二节 纳税人/115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117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123

第五节 征收管理/131

思考题/133

计算题/134

第六章 关税税制/136

第一节 概述/136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税率/141

第三节 关税的计征/147

第四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计征/154

第五节 船舶吨税/156

思考题/158

计算题/15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税制/160

第一节 概述/160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与税率/163

第三节 计税依据/166

第四节 资产处理/174

第五节 税收优惠/179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183

第七节 应纳税额/186

第八节 征收管理/192

思考题/194

计算题/19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税制/198

第一节 概述/198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200

第三节 税率/204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206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209

第六节 税收优惠/219

第七节 征收管理/221

思考题/225

计算题/225

第九章 资源税税制/227

第一节 概述/227

第二节 资源税/22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23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238

思考题/240

计算题/241

第十章 财产税税制/242

第一节 概述/242

第二节 房产税/243

第三节 车船税/246

第四节 契税/250

思考题/253

计算题/254

第十一章 行为税税制/25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255

第二节 印花税/25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2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268

第五节 烟叶税/273

思考题/274

计算题/274

第十二章 税收管理/276

第一节 税收立法管理/276

第二节 税收基础管理/2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制度/287

第四节 纳税评估/294

第五节 税务检查与担保制度/314

思考题/320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与税务服务/321

第一节 税务行政法制与税务司法/321

第二节 税务代理/332

第三节 税务咨询/337

思考题/342

参考文献/343

第一章 税收概论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也称为税、租税、赋税或捐税,是在人类社会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之后的产物。

现代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费和公债。其中,税收是最重要的一种方式,首先需要明确税收的概念、特征和税收制度。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与特征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利,按法定标准向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内容:

(一)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必须掌握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基础。在现代社会,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国债、收费等,而税收则是主要形式,是各国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然后由国家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而国家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征税的,这就意味着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

(三)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所谓公共产品,是指公众共同受益的产品,该产品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①。公共产品的特性决定了只能由政府提供而非私人提供。因此,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这些支出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

① 蒋洪主编:《公共经济学(财政学)》(第三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2 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共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二、税收的特征

(一)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等价物或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国家取得的税款转化为财政支出用于设立各种公共物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单个纳税人或多或少从中获得利益,但其所获利益与所纳税款之间并不相等,纳税多者之所获不一定较多,纳税少甚至不纳税的人却可能获得较多的公共需要利益。

(二)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强制要求纳税人缴纳税款,而非纳税人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因为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产品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产品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因而只能采取强制征收的方式,通过税收立法协调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的利益冲突。

强制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税法一经颁布,就体现国家意志。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行为准则。征纳双方均须依法办事,不能讨价还价、以情代法、以权代法,违反税法要受处罚,这就是税收的强制性。这一特征使税收有别于公债、国有资产股息红利、上缴利润等财政收入形式。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联系的一个特征。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也称确定性或规范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事先确定标准,规定了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财富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一种“侵犯”,是利益的分配,征税过程始终贯穿着公共利益与个体(集团)利益的矛盾。为了使这种矛盾减至最低限度,税款的征收应是确定或固定的,对什么人征、对什么客体征、征多少、征税办法、征税的时间和地点、征税机关的权利与义务都要通过税法明确规定。

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及时、稳定和可靠地获得财政收入,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三、税收制度

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对什么征税、怎么征收等具体问题,则形成了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规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征收管理制度、税务行政法制和税务代理制度等。一国税收制度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特征及税收职能所要求的。因此,这里的税收制度包括实体税制和程序税制。

(一) 实体税制与程序税制

1. 实体税制

实体税制是指有关政府对谁征税、按什么征税以及征多少税这三个基本问题的税收制度,是有关税种的税收规范。例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实体税制。

2. 程序税制

程序税制是有关政府如何征税或纳税人如何缴税方面的税收规范。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都属于程序税制。

实体税制是一国税制中的基本部分,程序税制是为实体税制服务的。

(二) 商品劳务税制、所得税制与财产税制

基于对什么征税的角度考察税制,可以将税制分为商品劳务税制、所得税制和财产税制。

1. 商品劳务税

商品劳务税是以商品与劳务的交易金额或数量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也称为商品税。在我国,将商品劳务税称为流转税。商品劳务税有多种形式,主要分为一般商品劳务税和特别商品劳务税。

一般商品劳务税是对所有商品劳务的交易额征税,可进一步分为周转税和增值税两种形式。周转税是以所有流转环节的交易金额为课税依据的税收,又称“多环节全额交易税”。增值税是以所有流转环节的增值额为课税依据的税收,又称“多环节增值额交易税”。

特别商品劳务税是对某些特别商品或劳务的流转或交易在某一特定的课税环节征收的税收。首先,一般选择某些特殊商品作为课税对象,如烟草、酒类制品、小汽车、珠宝玉石等。其次,只选择某一特定的课税环节,这些课税环节通常是商品劳务流转的起始环节,如我国现行消费税所选择的课税环节有货物的进口环节、自产自销环节、零售环节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一定时期取得的净所得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净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应税毛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在税法中称为“应纳税所得额”。

(1) 法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法人所得税是对法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净收益征收的税收。企业有三种基本组织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所有者是自然人,因此对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税就是针对公司征收的一类税收,也称为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在一定时期内取得净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收。

(2) 综合所得税和分类所得税

综合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所得的总和为征税对象的所得税,也称一般所得税。法人所得税一般属于综合所得税,而个人所得税既可以综合征收,也可以分类征收。

分类所得税是指按照各种不同性质的所得分别计征的所得税。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就是分类所得税。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财产的价值或数量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

(1) 一般财产税和特殊财产税

一般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持有的所有应税财产的净额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一般财产税通常以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和在本国拥有财产或财产收益权的外国法人公司为纳税义务人。

特殊财产税又称选择性财产税,是指对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某些特定财产分别课征的税收。特别财产税的课税对象通常是房地产,有时也涉及个人或公司持有的股本或其他财产。

(2) 静态财产税和动态财产税

静态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在一定时点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占用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

动态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其他权益发生转移时,以纳税人的财产或财产权益的转移额或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动态财产税以遗产税和赠与税为主要代表。

第二节 税收要素

税收要素是指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因素,它指明谁征税、向谁征、征多少以及如何征等问题。税收要素也是税收理论分析、政策制定、制度设计的基本工具。

一、纳税人

(一) 概念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这明确了对谁征税或由谁纳

税的问题。纳税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

1. 自然人纳税人

在法律上,自然人是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体,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也可以进一步分为自然人个人和自然人企业。自然人个人是指个人,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自然人作为纳税人,必须具备属于本国公民或在所在国居住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公民这一条件。自然人企业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例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属企业,但不具备法人资格,以个人名义直接行使企业权利,并由个人承担义务,企业不独立纳税,而是由财产所有者作为自然人纳税。

2. 法人纳税人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组织;能够独立取得和处理财产;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法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取得利润的营利性企业以及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

(二) 负税人和纳税人的关系

负税人是与纳税人相关的一个概念,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从经济角度而言,是实际承担了税负的主体。纳税人与负税人之间的关系取决于税收负担能否转嫁。若税收负担能转嫁,纳税人与负税人分离;若税收负担不能转嫁,纳税人与负税人合一。

例如我国的消费税,纳税人是生产、批发消费品的企业,但是企业不会自己承担这笔税收,而是作为成本转嫁给销售者,销售者再转嫁给最终购买这件消费品的消费者,所以消费者成为最终承担这笔税款的人,即负税人。

(三)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也称为“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之所以规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是由于直接纳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在缴纳税款方面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的个人所得税等。确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税法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与此同时,按照我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如果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税基

税基是征税的客观基础,表明对什么征税。税基是一个宽泛的概念,需要从以下三个层面理解,才能弄清楚税种类型、明确课税对象、确定税收依据。

(一)理论上的税基

理论上的税基是指潜在的或可能的税基。从理论上讲,税基主要有三类:一是收入,如各种所得税;二是消费,如各种商品税;三是财产,如各种财产税。但是,理论上的税基并不一定能成为税法中的课税对象。

(二)法律上的税基

法律上的税基是指由税法明确规定的具体税种的课税基础,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对象。征税对象规定了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三)计税上的税基

计税上的税基是计算税额的课税基础,称为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在现实经济中,计税依据的范围和数量往往与课税对象不完全一致,前者通常比后者少。例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的课税对象是工资薪金,但计税依据是扣除免征额后的应税所得。

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与税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税源。税基是征税的客观基础,税源是税收收入的最

终来源。有的税种的税基与税源一致,如所得税的税基与税源皆为纳税人的所得,而有的税种的税基与税源则不一致,如消费税的税基是商品的销售收入,税源可能是生产的利润、消费者收入,或两者兼而有之。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说明征多少税的问题。税率的高低关系到政府财政收入与纳税人的负担,体现了国家一定时期的财政税收政策,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一)税率形式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

(1)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不论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强或弱,受益程度大或小,不论征税对象的多少,均适用无差别比例。

(2)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税种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不同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按不同税率计算纳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

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

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的土地使用税等。

(二)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将课税对象按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级距并且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渐递增的税率。其特点是课税对象数额较大,税率越高。实行累进税率,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故一般适用于所得税的征税。累进税率可进一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

(1)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下面以我国个人所得税为例,说明全额和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见表 1.1)。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税适用 7 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此处仅选取前三级税率为例分析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区别与联系。

8 表 1.1 工资薪金所得额累进税率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	3
2	1 500~4 500 元	10
3	4 500~9 000 元	20

运用全额累进税率的关键是查找每一纳税人应税收入在税率表中所属的级次,找到了收入级次,与其对应的税率便是该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率,全部税基乘以适用税率即可计算出应缴税额。例如,纳税人李某 2014 年 10 月的工资收入为10 000元,根据现行税法规定,扣除费用标准为3 500元,则应纳税所得额为6 500元。如果按照全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征税,根据表 1.1 的税率,可适用第二级次,其应纳税额为 $6\,500\times 20\%=1\,300$ (元)。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表 1.2 工资薪金所得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	3	0
2	1 500~4 500 元	10	105
3	4 500~9 000 元	20	55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法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 5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按照超额累进所得税,用表 1.2 所列税率,其应纳税额分步计算如下:

第一级距的1 500元适用 3%税率,则应纳税额为 $1\,500\times 3\%=45$ (元)

第二级距的3 000元(1 500~4 500元)适用 10%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3\,000\times 10\%=300$ (元)

第三级距的2 000元(4 500~9 000元)适用 20%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2\,000\times 20\%=400$ (元)

则其该月应纳税额 $=1\,500\times 3\%+3\,000\times 10\%+2\,000\times 20\%=745$ (元)。因此,根据全额累进所得税计算的应纳税额比超额累进所得税的计算结果多出 555 元($1\,300-745$)。

目前我国采用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的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

(3)速算扣除数。超额累进所得税所适用的级数较多,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比